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012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受检单位: 翁源县沁润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4)271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翁源县沁润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受检单位:翁源县沁润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代珍旭(13794668675)

监测位置:详见结果表

工 况:设计填埋量为110m³,预计监测当日填埋量为200t/d,监测当日负荷率为181%。

采样时间:2023年2月23日

采样人员:何志锋、陈俊、颜如剑

样品类型:废气

分析时间:2023年2月23日

分析人员:陈文麟、丁炜炜、黄阳晓、罗清莉、张力、李华、袁婉娇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3.2.23	晴	西南	1.3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604-2017	塞里安456C型气相色谱仪(GC21115105)	0.00001%
氨	HJ53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650-01-0520)	0.25(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四、监测结果

表 1.

填埋区工作面甲烷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填埋区工作面 1 (0223-7)	填埋区工作面 2 (0223-8)	填埋区工作面 3 (0223-9)
甲烷 (%)		0.00020	0.00032	0.00025
标准值 (%)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1 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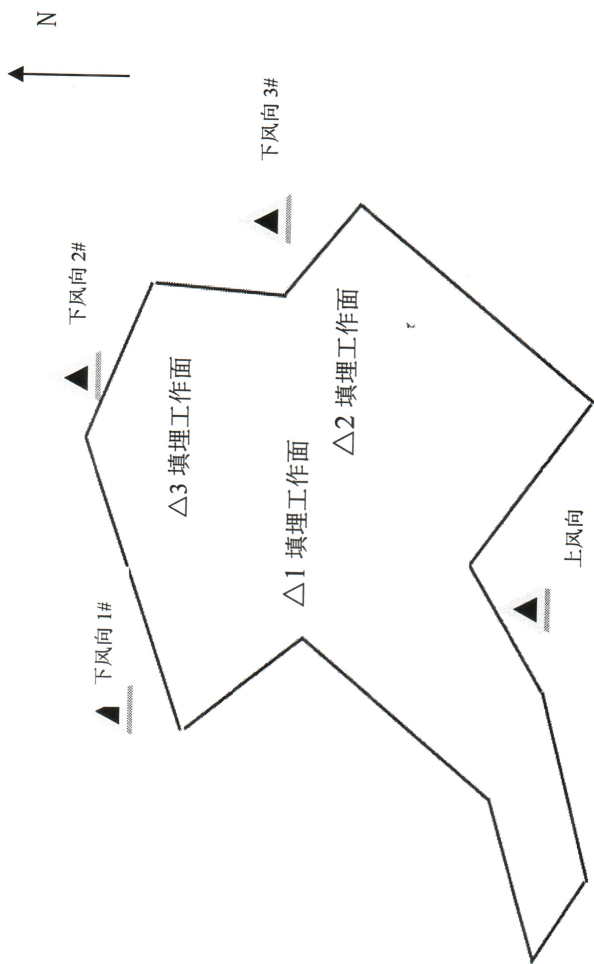
表 2.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223-1	ND	0223-10	10
下风向 1#	0223-2	ND	0223-14	14
下风向 2#	0223-3	ND	0223-21	15
下风向 3#	0223-4	ND	0223-23	13
执行标准	—	1.5	—	20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4.2.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氨：1.5 mg/m ³ 。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氨监测点



报告编写: 顾俊

审核: 邱子旭



签发: (黄向峰)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3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